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91號

原 告 林志鴻

被 告 許晨宥（原名許睿甄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 官 陳郁融

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